

第一章

复关谈判 九年未果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5 年改称世界贸易组织）是美国等西方国家设想的用以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支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一。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迟迟不肯向中国打开大门，使中国至今仍然游离于这个中国在半个多世纪前作为创始会员国签署的多边贸易体制之外，得不到公正的待遇，其中内涵颇令人深思。

关贸总协定与旧中国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出世

两次世界大战令世界饱受创伤。痛定思痛，人们发现战争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各国之间存在经济贸易关系上的矛盾。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韦尔斯认为：“各国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不考虑其对贸易及他国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苦难、迷惑……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向战争的极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针对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和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于是，1944年6月44国代表在美国提议下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系。会议决定在金融方面，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5年），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在投资方面，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6年），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以此三个组织作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努力虽未实现，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署事实上成为 ITO 的替身。

1946年10月，美国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由中国、美国、英国和法国等国共组筹委会。1946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中国的南京政府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通过了宪章草案。会议期间，中国与美、英、法、荷、比、卢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 1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这次谈判实际上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减让谈判。23 国代表把这些减税协议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第五章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了区别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所谓总协定，一是针对 123 项关税减让分项协议而言，二是意味着它是实施关税减让的总体原则，即各国在各项关税减让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对总协定的其他各方都同时适用。至于“关税与贸易”一词，则意味着是通过削减关税来推动国际贸易的扩展。

同年 10 月 30 日，各参加国签署了包含全部关税减让谈判成果的《关税减让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文件》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之所以是临时生效，在当时是指望《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经各国议会批准生效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将并入国际贸易组织体系。然而，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1947 年 11 月，（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虽然在哈瓦那通过，但是，由于主要国家的利益冲突，最终未能获得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一直未能生效，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一直作为缔约方政府间的多边贸易协议“临时生效”至 1995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架构见图 1-1。

当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签约的有 23 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的次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

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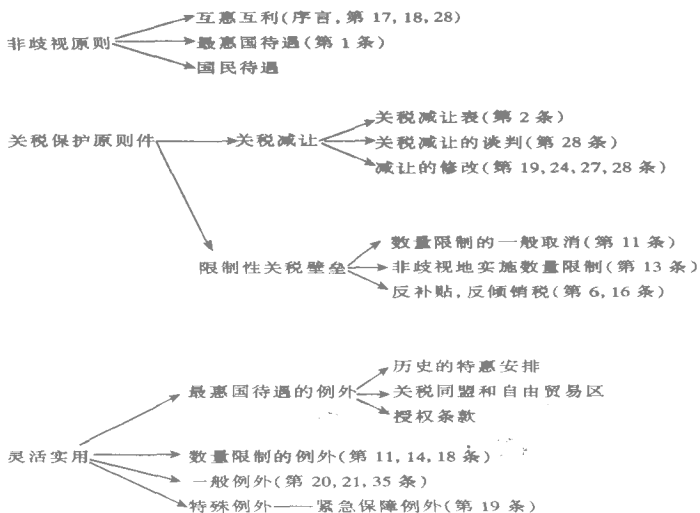


图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框架

其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为非歧视原则，管理贸易的方法为关税保护原则，灵活机动表现在例外条款方面，其安全阀为磋商调节原则。

1948年3月，中国南京政府又签署了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委会成员。同年4月21日，按（临时适用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四条所定规程，当时的中国政府作为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签署了该议定书。5月21日，议定书签署后第30天，中国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始缔约国之一。

正是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精心策划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了，但作为一项临时性贸易安排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则在硬土中抽出了新芽，逐步变成了支撑国际贸易秩序的支

柱而在实际上起着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

中国南京政府还参与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件的起草，并在 1948 年 5 月 7 日、9 月 14 日、1949 年 8 月 13 日分别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和第三修正案表示接受。

这里有一点请注意，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谈判完成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之前，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因为当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得以产生的目的是使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尽早生效。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大意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出世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系

说它是准体系，是因为它只是一个临时议定书，未能实现《哈瓦那宪章》设计的广泛内容。另外就是中国这样的国家被排除在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能算是具有全球代表性。但它的确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涵盖不同地区、不同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多边贸易体制。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最初的 23 个缔约国，发展到今日（1999 年 4 月 10 日）的 134 个成员经济体（见表 1-1）

表 1-1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一览表（按英文名首字母顺序排列）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网页

1. 原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日期一律为 1995 年 1 月 1 日）

安提瓜和巴布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

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巴西, 文莱, 达鲁萨拉, 加拿大, 智利, 科特迪瓦, 捷克, 丹麦, 多米尼加, 欧共体,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希腊, 圭亚那, 洪都拉斯, 中国香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韩国, 科威特, 卢森堡, 澳门,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卢西亚角, 圣文森特和格林那丁斯, 塞内加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士, 瑞典, 坦桑尼亚, 泰国, 乌干达, 英国, 美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赞比亚

2. 以下为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新加入成员

安哥拉 (96/12/1), 贝宁 (96/2/22/), 玻利维亚 (95/9/13/), 博兹瓦那 (95/5/31/), 保加利亚 (96/12/1/), 布基那法索 (95/6/3/), 布隆迪 (95/7/23/), 喀麦隆 (95/12/13/), 中非共和国 (95/5/31/), 乍得 (96/10/19), 哥伦比亚 (95/4/30), 刚果 (97/3/27/), 哥斯达黎加 (95/1/1/), 古巴 (95/4/20/), 塞浦路斯 (95/7/30/), 民主刚果 (97/1/1/), 吉布提 (95/5/31/), 多米尼加共和国 (95/3/9/), 厄瓜多尔 (96/1/21/), 埃及 (95/6/30/), 圣萨尔瓦多 (95/5/7/), 斐济 (96/1/14), 冈比亚 (96/10/23/), 格林纳达 (96/2/22/), 危地马拉 (95/7/21/), 几内亚比绍 (95/5/31/), 几内亚 (95/10/25/), 海地 (96/1/30/), 以色列 (95/4/21/), 牙买加 (95/3/9/), 吉尔吉斯 (98/12/20/), 拉托维亚 (99/2/10/), 莱索托 (95/5/31/), 列支敦士登 (95/9/1/), 马达加斯加 (95/11/17/), 马拉维 (95/5/31/), 马尔代夫 (95/5/31/), 马里 (95/5/31/), 毛里塔尼亚 (95/5/31/), 蒙古 (97/1/29/), 莫桑比克 (95/8/26), 尼加拉瓜 (95/9/3/), 尼日尔 (96/12/13/), 巴拿马 (97/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96/6/9/), 波兰 (95/7/1 /), 卡塔尔 (96/1/13/), 卢旺达 (96/5/22/), 圣基茨和尼维斯 (96/2/21/), 塞拉利昂 (95/7/23/), 斯洛文尼亚 (95/7/30/), 所罗门群岛 (96/7/26/), 斯威士兰 (95/7/1/), 多哥 (95/5/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5/3/1 /), 突尼斯 (95/3/29/), 土耳其 (95/3/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6/4/10/), 津巴布韦 (95/3/3/)

3. 以下为世界贸易组织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贝拉路斯, 不丹, 柬埔寨, 佛得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克罗地亚,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马其顿, 格鲁吉亚, 梵蒂冈, 约旦, 哈撒克斯坦, 老挝, 黎巴嫩, 立陶宛, 摩尔多瓦, 尼泊尔, 阿曼, 俄罗斯联邦, 索莫亚, 沙特阿拉伯, 塞舌尔群岛, 苏丹, 中国台北, 汤加, 乌克兰, 乌兹别克, 瓦努亚图, 越南, 也门

注: 除梵蒂冈、埃塞俄比亚、佛得角和不丹外, 所有观察员经济体都已经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爱沙尼亚已于 1999 年 5 月 15 日被接纳为第 135 个成员。

4. 国际组织驻日内瓦总部观察员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世界贸易和减少了差别待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 1948 年生效到世界贸易组织面世的半个世纪以来, 世界贸易额增加了 10 多倍, 成员国由当时的 23 国增加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所以要求参加这一协定, 正是因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最惠国条款和减让关税带来的好处所致。谈判结果详见表 1-2。但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某些灰色区域, 其正面作用是有限的。

表 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关税减让谈判及成果一览表

第一届

时间: 1947. 4~10

地点: 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 23 家

议题: 关税减让

主要结果：

谈判就 4 500 项产品达成关税减让，使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

第二届

时间：1947. 4~10

地点：法国安那西

参加经济体：13 家

议题：关税减让

主要结果：

谈判就 5 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应征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届

时间：1950~1951

地点：英国托基

参加经济体：38 家

议题：关税减让

主要结果：

就近 9 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届

时间：1956. 1~5

地点：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26 家

议题：关税减让

主要结果：

就近 3 0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第五届 狄龙回合

时间：1960～1962

地点：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26 家

议题：关税减让

主要结果：

就近 4 400 项商品达成新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20% 的涉及 49 亿美元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第六届

时间：1964. 5～1967. 6

地点：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62 家

议题：关税统一减让

主要结果：

以关税统一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4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此外，缔约方开始关注非关税措施，达成了反倾销协议。

第七届 东京回合

时间：1973. 9～1979. 4

地点：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102 家

议题：1. 关税减让 2. 消除非关税壁垒

主要结果：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 3 000 多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 35%。另外，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公认的质量标准，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程序等 6 个协议，通过了“授权条款”，签署了民用航空器协议等四个多边贸易协议。

第八届 乌拉圭回合

时间：1987. 1~1993. 12

地点：日内瓦

参加经济体：123 家 1994 年底增至 128 家

议题：1. 关税；2. 非关税壁垒；3. 热带产品；4 自然资源产品；5 纺织和服装；6. 农产品；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8 保障条款；9. 多边谈判及安排；10. 补贴和反补贴；11. 争端解决；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13. 投资保护；1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15 服务贸易。

主要结果：

达成 40 个协议和决定，涉及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农产品、纺织品、反倾销、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争端解决、世界贸易组织。

市场准入：减税涉及的贸易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减税幅度近 40%，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税率；非关税方面，农产品关税化并减税，纺织品 10 年内取消歧视性配额，修改和完善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东京回合守则中的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反倾销、贸易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补贴和反补贴、海关估价等。

服务贸易总协定：其宗旨是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要求缔约方给予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并承诺开放服务业市场的义务。给予发展中国家适当例外——可以少开放一些部门。

投资：要求各国通报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中所有引起贸易限制或扭曲作用的规定，要求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别在 2 年，5 年和 7 年内取消这些规定。

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和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基本原则为基本原则，要求对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等实行充分有效的保护，并规定了保护期限（版权 50 年，商标 7 年，工业设计不低于 10 年，专利 20 年），要求缔约方国内立法与本协议一致，要求缔约方司法当局严格司法，取缔侵权行为，规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权延迟 4 年适用本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最后文件要求建立一个拥有更严格执法权力的常设的世界贸易组织，在组织体制上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统辖各协议和守则

等，统一处理贸易争端，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使之成为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更健全的多边贸易体系。

其他：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政府采购，保障措施，国营贸易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

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相当程度上维护着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本就是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由西方发达国家签订的以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的多边国际协定，他们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自然居于支配地位，其考虑重点不可能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哈瓦那宪章的主要设计者美国人 C 威尔斯在其 1949 年出版的书中，将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化的正当要求贬为对工业化的迷信。显然，西方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之初，并没有考虑到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文中，只有第 18 条以“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为题的规定，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有直接关系，在 1964 年第四部分出现之前，该条便成为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惟一法律依据。

到了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越来越突出，发展中国家将贸易和发展结合起来的呼声越来越高。鉴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实力悬殊过大，在 77 国集团的努力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终于在 1964 年作出一项实质性修改，增加了第四部分即“贸易与发展”。主要内容有：保证发展中的缔约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便于与发展中的缔约国家出口利益特别是有关的某些加工品和制成品进入世界市场，发达国家对他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国家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此为现行普惠制的法律依据。

东京回合是前 7 次谈判中最重要的一次。正是在这次谈判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确定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的授权条款，将普惠制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贸易手段，这标志着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表 1-3 简列了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可以有限享受的优惠待遇。

表 1-3 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名称	实施方	发展中国家	发达国家
	内容		
非互惠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在一定条件下，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措施，如：数量限制，撤消关税减让。	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发达国家对其在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所作出的减让，不能希望从发展中国家那里得到类似的回报；尽量降低或取消对发展中国家有关出口产品的贸易壁垒或限制；考虑其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
授权条款		授权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达成区域或全球性优惠协议，而不需将这类协议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的规定来审批。	授权发达国家给最不发达国家以优惠待遇；授权发达国家可以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实行普遍优惠制。
毕业原则		发展中国家随着其经济逐步增长和改善，应相应地增加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承担的义务。	发达国家因此期望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参加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体制中。

3 中国参加的最初两轮关税减让谈判

1947年4~10月，中国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轮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中国虽属二次大战后的战胜国和五强之一，但经济落后，财政匮乏，因而在谈判中处境困难。经谈判，在当时的672个税则号列中，中国就188个税号的商品项目作了减让。减让最多的是五金、机械、化工原料等项商品。在188项减让商品税号中，美国占30项，英国占29项，法国占30项，荷、比、卢共占26项，其他占23项。

中国多在制成品方面作了减让，而美、英等国对中国所作减让商品项目多为钨、丝、锑、茶、桐油和蛋品等原料和初级产品，这种减让实际上并非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已经显示出其不平等性。

在这次谈判中，中国与古巴、捷克、印度、新西兰、挪威、南非、英国、美国和法国等9国达成了关税减让表，列为总协定减让表VIII。

会议在7个月的谈判中，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通过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

1949年4~8月，中国南京政府参加了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届缔约国大会，并参加了第二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与新加入谈判的丹麦、芬兰、希腊、瑞典、意大利和乌拉圭等6个国家举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减让协议。

第二轮至第五轮谈判一般称为补偿性谈判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的国家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入门费”的条件。

在这轮关税减让谈判中，当时的中国政府代表又对66个税

号的商品项目作了减让。

最初中国的关税共有 1 067 项，经过两轮多边减让谈判，其中的 245 项成了约束关税。

新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真空时期

1 新中国成立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台湾当局仍留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内。

新中国初创期，国际环境险恶异常，因受到由美国肇始的经济封锁，中国无法有效地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各项活动，中国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进入了一段不正常的真空时期。这既有美国等西方国家人为设立的障碍，也有我方自己的考虑。新中国没有参加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活动，对其具体情况不甚了解，对复关的意义也不够明确。同时，中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而复关则会涉及到许多实质性权利和义务问题，国内尚需对此进行论证。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未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问题发表过看法。

2 台湾非法退关

新中国成立后，国民党政权撤到台湾。美国政府鉴于其在大陆的贸易利益已经不复存在，台湾已经无法履行总协定的义务，

便照会台湾当局，拟于 1950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上，提出停止对台湾实施总协定优惠税率的建议，指使台湾当局撤回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适用。台湾当局考虑，当时中国获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减让关税的产品都来自大陆，为防止新中国利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而对其不利，经与美国国务院商定，遂于 1950 年 3 月 6 日通过它“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天，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执行秘书长（1965 年改称总干事），他已经答复台湾“外交部长”，同意台湾退出，并于 1950 年 5 月 5 日生效，同时用电报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分别做了通报。

当时，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对台湾当局的“退出”声明表示异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指出，该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合法政府，不承认台湾方面退出决定的合法性，因为该决定是由那些无权代表中国行事的人作出的。

台湾当局退出不久，曾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 15 个国家援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7 条规定，撤回了对中国的关税减让，另有 10 个缔约国未撤除给予中国的关税减让。

台湾当局宣布退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正值美国对新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和我国抗美援朝之际，我国中央政府对台湾当局的做法未做出反映。从此，我国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正式关系一度中断。

3 台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观察员

1965 年 1 月，台湾当局非法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窃据了“观察员”的席位，列席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第 22 届大会。

当时，不少缔约国又提出了类似捷克斯洛伐克所提出的问题，并持与捷克斯洛伐克相同的立场。由于当时台湾当局占据中国在联合国中的席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最后决定授予台湾观察员地位，其根据是缔约方全体应依照《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 86 条行事，即服从联合国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决定。

尽管中国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断了联系，但这并不说明中国对台湾 1950 年的退出表示默认。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指出，对于国民党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1949 年 11 月 15 日，1950 年 1 月 8 日和 19 日，中国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先后三次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

恢复联系与派遣观察员时期

1 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和台湾出局

经过中国不懈的努力和斗争，1971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 2758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

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惟一合法代表，将国民党政府的代表从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及其他一切有关组织的席位中驱逐出去。